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3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3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3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姚思榮議員,BBS 陳恒鑌議員,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蕭如彬先生, JP 黃惠沖先生, SC 廖李可期女士, JP

張佩蓮女士

梁冠基先生, JP 黄德才先生 鄧翠儀女士

蕭麗娟女士

劉榮傑先生

楊偉雄先生, JP 伍江美妮女士 蔡淑嫻女士, JP 黃宗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律政司政務專員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

職務)

律政司首席行政主任(特

別職務)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

劃)1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

書(古物古蹟)

古物古蹟辦事處高級文

物主任(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3 —— FCR(2016-17)6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31 總目703 —— 建築物 政府辦事處 —— 政府內部服務 118KA —— 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 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PWSC(2016-17)31號文件內的建議,把關乎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西座")翻新工程以作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用途的118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0億7,890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分開表決。

2. <u>主席</u>申報他是慕尼黑保險公司的受薪顧問。

為法律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地方

- 3. <u>胡志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前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給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將會考慮的法律相關組織的名單及預計可容納多少個法律相關組織。
- 4. <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稱,法律樞紐空間 分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甄選可遷入西座及傳道會 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除律政司現時資助的法律相關 組織可申請遷入西座及傳道會大樓外,委員會亦舍 慮其他符合申請資格的機構的申請,包括調解機構會 除非取得申請機構同意,否則政府當局不會在公布 除非取得申請機構名單。西座預留約3000平方米 予法律相關機構使用,可容納的組織數目,視乎多少 組織的申請獲接納、該等組織要求的面積及是否有足 夠理據支持。

- 5. <u>梁家傑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何時公布評審結果,以及該結果會否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
- 6. <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稱,委員會已召開 甄選會議,但仍需考慮申請組織提供的資料,以及傳 道會大樓可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的確實面積,故暫時 未能確定評審結果的時間表。評審結果公布後,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安排相關討 論。
- 7. <u>梁家傑議員</u>指委員會成員中,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均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他質疑該兩個組織的代表是否能代表其所屬組織會員的意見,以及委員會能否公平、有效地分配辦公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
- 8. <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稱,上述兩個組織各自提名一位會員參與委員會,而該些代表以個人身分獲委任,以避免該兩個組織換屆或該等人士是否出任其組織的執委等因素,影響委員會的運作。<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補充,在展開有關申請程序時,政府當局同時公開申請指引,交待申請方法及甄選準則,方便申請組織列出相關申請要求和理據,以確保申請程序公平及透明。
- 9. <u>梁繼昌議員</u>關注到,政府當局提供辦公地方 予國際仲裁組織,但卻沒有計劃出租該等地方予其他 本地企業,例如社企。他詢問,出租西座部分地方及 傳道大樓予法律相關機構的預期租金收入為何。
- 10. <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稱,部分可能獲申請項目提供辦公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現已在香港營運並受律政司資助租用辦公地方。本項目的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透過將該等組織遷入西座及傳道會大樓,以建立法律樞紐。律政司將沿用現時運作模式,不時作出檢討,包括考慮該等組織的財政情況、是否牟利、以及能否吸引非與香港有關的仲裁案件來香港審理,帶動香港仲裁行業,以決定屆時是否需要收取租金。

- 11. <u>張超雄議員</u>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考慮透過項目協助社企營運。他質疑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是否會完全佔用前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的辦公地方,以致沒法騰出空間供社企使用。他並要求律政司提供現時律政司佔用前合署中座及東座的總樓面面積為何、及將佔用西座的樓面面積為何。
- 12. <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稱,項目的目的是提供地方予律政司及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及建立法律樞紐。律政司現時佔用前合署中座、東座及即將遷入的西座的樓面面積,共約24 000平方米。其中約17 300平方米由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和外設辦事處的辦公室使用,約3 300平方米用作補足不足之數。約3 000平方米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另外約500平方米則屬用以保存具文物價值特色的地方和具效益的現有設施。
- 13. <u>陳志全議員</u>詢問,除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機構外,政府當局有何政策,配合建設香港成為法律樞紐。他亦詢問,申請租用西座及傳道會大樓辦公地方的法律相關組織有否超額,以及租約內容及出租期為何。
- 14. <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回應稱,律政司將在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主管法律政策科一個專責小組執行與仲裁相關職責,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就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宣傳項目方面,律政司有預留開支。<u>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u>指,西座及傳道會大樓辦公地方的建議租期為不超過5年。律政司接獲25份的申請,部分申請的機構現正接受政府資助。

西座節約能源及綠化工程

15. <u>胡志偉議員</u>察悉,這項工程將裝置綠化天台 及裝設不反光的太陽能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 在項目增加應用不反光太陽能板,減少綠化天台,以 加強節能效果。他亦詢問建築署有否定立目標或指引 配合,將可再生能源引入政府建築物。

- 16. 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屋頂綠化能減低頂層的室內溫度及減輕熱島效應,而太陽能板可產生再生能源,兩者各有功能,因此政府當局會視乎天台環境及空間大小,進行綠化及安裝太陽能板。建築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有內部指引,所有政府項目須設置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而就本項目而言,用於設置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費用佔項目建設費用約2%。
- 17. <u>胡志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建築署就政府建築項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和其可節省能源的內部指引。建築署署長承諾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8月17日經立法會FC286/15-16(01)號文件發出。]

公共空間的運用及管理

- 18. <u>陳家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u>就西座外的公共空間日後交發展局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表示關注。<u>陳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就該公共空間管理及設施,包括圍欄及餐飲設施,諮詢保育團體或提交建議供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u>梁國雄議員批評,西座與公共空間相連,但是次撥款申請不包括公共空間管理,而日後該公共空間將交予發展局及康文署而非律政司管理,做法有點混淆。</u>
- 19. <u>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u>表示,發展局正就將該空地闢作公眾休憩用地的計劃,與康文署、建築署和律政司商討籌備工作。待完成公眾休憩用地的初步構思後,會諮詢相關持分者。這項目屬於小規模的地區工程,按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就項目的設計諮詢地區(包括區議會),而不會向立法會提交設計及實施詳情。<u>律政司政務專員</u>補充稱,是次撥款申請主要涉及西座的翻新工程,惟該公眾休憩用地位於中座與西座之間,亦因應部分議員的關注,故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

- 20. 就此,陳家洛議員認為項目涉及一般市民可享用的公共空間,而非僅僅是個別地區項目。他促請政府當局把日後諮詢區議會的文件,一併交予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討論。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回應稱,由於該項目尚在籌劃階段,政府當局暫未有諮詢工作的詳細安排,但定會按一貫做法透過適當的方式和平台諮詢相關的持分者。毛孟靜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日後公共空間會保持原貌,不會過度發展。
- 21. 何秀蘭議員指,西座7樓原有的食堂提供廉價餐飲並向公眾開放。她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探討在前合署中座與西座之間的公共空間提供小型餐飲設施時,考慮提供廉價餐飲,令公眾受惠。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由社企營運該處的餐飲設施,善用公共空間。
- 22. <u>梁家傑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以"與民共議"的方式,而非過時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善用公共空間的意見。<u>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u>回應,政府當局正籌備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工作,預計2018年開展工程,在適當時間會諮詢各持分者(包括區議會),聽取他們對實施項目的意見,藉以優化設計。

文物保育及活化

- 23. <u>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架構,吸納民間保育組織參與相關的保育工作。何秀蘭議員反映民間保育團體的意見指,項目現行的諮詢平台並不足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諮詢機制或諮詢委員會,就項目的保育工程、對公眾開放設施等事項,盡早吸納民間保育團體的意見,確保項目的保育建議獲得廣泛公眾支持。
- 24. <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稱,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的建議,已按照既定的機制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會就項目的修繕及保育工作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及保育團體保持溝通。

- 25. <u>郭家麒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西座翻新後開放予公眾參觀,能否把限制減至最少。
- 26. <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公眾休憩用地以及建議在西座7樓設置的文物走廊,均會全日開放予公眾,而西座大部分保育項目可從大樓外觀賞。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在週末非辦工時間,讓公眾參加導賞團參觀西座大樓保育項目。
- 27. <u>梁耀忠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完全拆除1997年後 在西座一帶豎立的圍欄與閘門,特別是炮台里及面向 禮賓府一帶的圍欄與閘門,以回復前合署的原建築風 貌。
- 28. <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稱,政府當局將盡量保持1959年西座落成時的原建築風貌。基於安全考慮,會保留部分圍欄但會將高度降低,而閘門則以垂臂式欄柵取代,控制車輛出入。
- 29. <u>梁耀忠議員及陳家洛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研究及實施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進度,以及在西座7樓的公共空間設置展覽的時間表為何。
- 30. <u>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u>回應稱,展覽內容及安排主要由律政司策劃,古蹟辦樂意給予意見。<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律政司將與古蹟辦及保育團體保持溝通,以策劃該展覽。

建築工程費用

- 31. <u>梁家傑議員</u>詢問為何項目的分期開支中, 2017-2018年度以及2018-2019年度的開支為最高。<u>建築</u> <u>署署長</u>回應,該兩個年度預計為項目建築工程的高峰期,尤其是室內裝修工程。
- 32. <u>郭家麒議員</u>關注項目的開支昂貴,憂慮會否超支。<u>律政司政務專員</u>回應稱,前合署中座及東座的項目,都按預算及計劃進度完成。

33.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u>主席</u>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主席</u>宣布,40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這項建議。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40名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 名委員)

3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調動議程

35. 下午4時17分,<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u>(庫務)表示,政府當局經檢視財委會是日會議的進度後,建議以"先易後難"的原則,調動議程項目的審議次序,即在處理完議程第4項後,先處理議程上第6項(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第7項(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及第10項(在規劃署開設一個編外職位,即總城市規劃師),然後才按議程原本次序討論第5項及剩餘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上述建議旨在善用是日餘下的會議時間以期委員會能完成審議最多的項目,而建議亦已在會外取得不同政黨委員的同意。

36. <u>主席</u>表示,鑑於當局已取得委員同意,因此 批准政府當局上述調動議程的建議。

項目4 —— FCR(2016-17)67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 ——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992 —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37. <u>主席</u>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下,開立新的分目,承擔額為20億元,用以資助建議的創科創投基金("創投基金"),以及在總目184分目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目下追加轉撥金額20億元,並相應地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789"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作為抵銷,以落實資助創投基金。

38. 應主席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u>黃定光</u> 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結果。<u>黃議員</u>表示,工商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投 放於擬成立的創投基金的公帑,是否得以審慎運用。 委員亦對創投基金的運作和表現制訂的管控及檢討機 制表示關注,尤其是有關基金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 作。有委員指出,在環球經濟環境轉差下,風險投資 基金的投資意欲或受影響,繼而影響本地創科初創企 業的營運表現。就此,委員關注創投基金的設立,能 否吸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並為 這些企業提供較長期和穩定的融資。

創科創投基金的持續性

- 39. <u>郭家麒議員</u>支持項目。他關注20億承擔額用 盡後能否吸引私人企業投資擬議的創投基金,持續支 持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40. <u>創新及科技局局長</u>回應,現時香港約有1 600間初創企業,過半數屬創科界別。大部分的創科初創企業在A輪投資期(所需融資額介乎800萬至4,000萬元)缺乏私人企業投資,而創投基金有助填補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在此成長期的資金短缺。政府當局會邀請伙伴風險投資基金("伙伴風投基金")與創投基金合作,透過1:2的投資比率分擔投資風險,共同投資到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政府當局亦提供誘因,伙伴風投基金可在5年內以本金加上合適的溢價認購政府持有的初創企業股份。另一方面,伙伴風投基金亦可為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帶來其經驗和知識,協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發展。

創科創投基金的申請程序

41. <u>毛孟靜議員</u>指創投基金與科技相關,但政府當局卻沒有安排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她就此表示不滿。<u>毛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創投基金日後會公平公正地甄選資助的項目。她並詢問申請創投基金的程序。

- 42. <u>創新及科技局局長</u>回應稱,創科行業涵蓋範圍較資訊科技行業廣濶,而且創投基金旨在推動經濟發展,故宜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會與大約4至5間伙伴風投基金簽訂主協議。他進一步表示,為吸引私營機構投資及增加創科初創企業的項目流,政府當局會預定投資年期及最高的資金承擔額,以便與各風投基金配對。
- 43. 會議於下午4時33分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6年9月21日